

承德市财政局文件

承财非税〔2025〕3号

承德市财政局 关于发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目录的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基金管理，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接受社会监督，现将《承德市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》予以公布。

政府性基金项目的征收范围、标准、执行期限和资金管理方式等，要严格按照目录清单中注明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凡未列入目录范围的项目，一律不得执行，缴费人有权拒缴。政府性基金项目在执行中发生变化，市财政局将及时调整并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承德市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（20240427）



承德市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（20250427）

序号	项 目 名 称	资金管理方式	政 策 依 据	标准
1	水利建设基金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，财综字〔1998〕125号，财综〔2011〕2号，财综函〔2011〕33号，财办综〔2011〕111号，财税函〔2016〕291号，财税〔2016〕12号，财税〔2017〕18号，财税〔2020〕9号，财税〔2020〕58号，财税〔2020〕72号，《河北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》，财税〔2023〕9号，《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》（省政府令〔2024〕7号修订）	按照《河北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标准征收。
2	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	缴入地方国库	国发〔1998〕34号，财综函〔2002〕3号，财综〔2007〕53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，财综〔2023〕39号，冀政发〔2016〕51号，冀政字〔2021〕74号，冀财税〔2015〕34号，冀财税〔2017〕13号、14号、15号、16号、17号、20号、21号、22号、23号、25号、38号，国发〔2007〕24号，《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》，冀政〔2009〕192号，省政府令〔2011〕6号，冀财非税〔2021〕19号，冀财非税〔2022〕5号、6号、7号，冀财非税函〔2022〕3号、4、6、7号，承财城建〔2017〕20号	双桥区、双滦区、开发区：住宅148元/平方米，非住宅110元/平方米； 营子区、滦平县、隆化县、围场县：县城住宅及非住宅40元/平方米，建制镇住宅及非住宅20元/平方米； 宽城县：县城住宅及非住宅80元/平方米，建制镇住宅及非住宅40元/平方米； 兴隆、平泉、丰宁、承德县：县城住宅及非住宅90元/平方米、建制镇住宅及非住宅40元/平方米。
3	教育费附加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，国发〔1986〕50号，国发明电〔1994〕2号、23号，财综〔2007〕53号，国发〔2010〕35号，财税〔2010〕103号，财税〔2016〕12号，财税〔2019〕13号，财税〔2019〕21号，财税〔2019〕22号，财税〔2019〕46号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、14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，财综〔2023〕39号，《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》（省政府令〔2024〕7号修订）	应纳教育费附加=（实际缴纳的增值税+消费税）×3%
4	残疾人就业保障金	缴入地方国库	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，财税〔2015〕72号，财综〔2001〕16号，财税〔2017〕18号，财税〔2018〕39号，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2015号，冀财税〔2016〕40号，冀财税〔2017〕12号，冀财税〔2018〕34号，冀财非税〔2020〕15号，《河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>办法》，冀发改公价〔2024〕680号，《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》（省政府令〔2024〕7号修订）	保障金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1.5%比例的差额人数与上年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缴纳。
5	森林植被恢复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综〔2002〕73号，财税〔2015〕122号，冀财综〔2012〕9号，冀财税〔2016〕25号，财税〔2022〕50号，省税务局通告〔2022〕3号，财税〔2023〕9号，《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》（省政府令〔2024〕7号修订）	（一）郁闭度0.2以上的乔木林地（含采伐迹地、火烧迹地）、竹林地、苗圃地，每平方米10元；灌木林地、疏林地、未成林造林地，每平方米6元；宜林地，每平方米3元。 （二）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，按照第（一）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。 （三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，按照第（一）、（二）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。 （四）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，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。属于公共基础设施、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，按照第（一）、（二）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；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，按照第（一）、（二）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。

备注：上述政府性基金均为缴入市、县（区）国库以及中央和地方分成项目，全部缴入中央国库、省级国库的政府性基金项目参照财政部《全国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清单》和河北省财政厅《河北省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》内容。